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-8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8-TOPS-G2026-0004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姑苏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及快速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-8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标段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第二标段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第三标段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第四标段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

微型企业)；

5. 第五标段(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5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6. 第六标段(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6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7. 第七标段(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7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8. 第八标段(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服务商8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0.90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